

宁德市红十字会文件

宁红〔2017〕15号

宁德市红十字会关于印发《宁德市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

根据《福建省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实施办法》（闽红事〔2017〕1号），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宁德市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德市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德市各级红十字会的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增强红十字会综合救助实力和社会公信力，促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以及《福建省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宁德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适用本细则。各级红十字基金会根据本细则的相关条款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募捐和接受捐赠是指全市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宗旨依法募集和接受捐赠资金、物资、财产权利的过程。一切具有财产价值的动产、不动产和权利均属于本细则所指的捐赠财产，包括资金、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服务、使用权等。不包括遗体、器官、血液、造血干细胞、劳务等其他捐赠。

第三条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在所属上级红十字会授权下，可以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红十字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合法的书面授权均不得以红十字的名义募捐和接受捐赠。

第四条 宁德市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的管理，规范募捐和接受捐赠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募捐和接受捐赠为名从事商业活动。

第五条 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际公约、《中华人

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红十字标志使用的规定。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向宁德市各级地方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各级红十字会应对捐赠人给予相应的荣誉和表彰。

第二章 组织募捐

第七条 各级地方红十字会可以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本辖区内开展募捐。未经上级红十字会批准，不得直接向辖区外发出募捐呼吁。

遭遇国内外重、特大灾情，市红十字会将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红十字会的统一部署，或根据需要在全市发布募捐呼吁。县级红十字会及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可据此在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内发布募捐信息，组织募捐活动。

第八条 各级地方红十字会应积极拓展现场、邮局、银行、互联网、手机等捐款渠道，可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媒体、短信微信、海报公告、社区宣传、会议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募捐呼吁，也可通过义演、义卖、义赛、义诊等活动募集救助资金和物资，还可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开展社会劝募工作。

通过义演、义卖、义赛、义诊等活动募集的救助资金和物资，应有两人以上当场清点，及时登记造册，出具财政部门提供的规范的捐赠票据。数额较大或其他原因无法当场清点的善款，应有两人以上当场封存，安全移送财务部门保管，之后再由两人以上启封，清点入库。

劝募人员须经严格培训，熟练掌握红十字会募捐工作的相关规定。劝募时，必须两人以上同行，佩带明显的红十字标识，使用规范的劝募用语，告知捐赠须知。当场收取现金、支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

应及时登记造册，出具财政部门提供的规范的捐赠票据。

第九条 各级地方红十字会可在本辖区内的宾馆、商场、车站、银行、医院、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根据《福建省红十字会募捐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捐箱管理。

第十条 各级红十字会可以公益项目和专项基金的形式开展募捐。公益项目和专项基金应明确设置内容、受益人群、管理规范等，并在人道救助基金账户下设立子基金，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各级红十字会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联合其他慈善（公益）组织开展募捐。联合募捐须确认合作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公募资质，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职责和工作程序、分配方案等。

第三章 接受捐赠

第十二条 各级红十字会根据救灾、救助和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依法接受捐赠。

第十三条 捐赠分为确定具体用途的捐赠和不确定具体用途的捐赠。确定具体用途的捐赠为定向捐赠，具体用途必须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由捐赠方来函出示具体捐赠意愿（附件）。必要时，双方还可签订定向捐赠协议，明确捐赠款物的用途、受益对象或单位，捐赠款物种类、数量、质量以及协议履行方式、期限等。所捐赠款项纳入“救助基金”相应专项。不确定具体用途的捐赠为非定向捐赠，所捐赠款项纳入“救助基金”非定向捐赠项，所捐赠物资纳入人道主义救助物资。非定向捐赠的款、物统筹用于红十字人道救灾、救助、救护相关项目。捐赠函和捐赠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向捐赠函或定向捐赠协议确认后，应尊重捐赠者的意愿，严格履行捐赠函或捐赠协议的内容。

第十四条 接受捐赠必须开设专户，建立专账，并开具财政部门提供的规范的捐赠票据。对于接受的捐赠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

第十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可通过现场捐赠、邮局汇款、银行转账、网上捐款、手机短信捐赠等方式，接受社会各界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可以接受辖区外和国（境）外企业、团体和个人主动捐赠的、无不正当附加条件的财产。

第十六条 接受物资捐赠前，须与捐赠方充分沟通、协商，了解捐赠物资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出厂价（或购入价）、总价、有效期、生产单位（产地）等信息。在与捐赠方就公允价值的确定、处置权限、交验方式、移交时间、地点等方面取得一致的基础上，办理接受物资捐赠手续。

第十七条 捐赠的物资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生产、质量、安全等相关标准。捐赠方必须向受赠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整的产品资质证明（同时向红十字会提供影印件）。捐赠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试剂耗材必须通用，不能限定为特定来源。进口物资还需符合国家海关、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的规定；所有物资有效期均应当在可执行的合理期限之内。

接受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等直接涉及健康、卫生安全的特殊捐赠物资，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等政府部门的规定，一般以生产（经销）单位的批量捐赠为主，且捐赠物资有效期必须留有半年以上。

第十八条 接受境外捐赠物资的检验、检疫、免税和入境手续，由省红十字会或市红十字会通过总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通过总会接受的境外捐赠物资，其运抵口岸后的运输等费用由受援县（市、区）红十字会负担；接受的境内捐赠物资，其运费由捐赠方承担或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接受字画捐赠，字画本身应无破损、无霉变，内容适合公益使用。必要时，应签署捐赠协议，明确捐赠字画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无瑕疵。字画捐赠如需开具具体价值的收据，其报价须经相关专业机构评估后确定。未经估价的字画均以“幅”为单位开具捐赠收据。

第二十条 接受的捐赠物资均应为捐赠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涉及私人遗物的均应附有法定继承人同意捐赠的书面证明。重大遗物捐赠必要时还可实行公证。

第二十一条 所有捐赠物资入库，必须进行查检验收，抽验合格方能入库、登帐，做到账物相符。

捐赠物资入库前验收中，发现物品与捐赠清单不符、已经破损、变质的，应拒绝入库、及时予以退回。特殊情况，经捐赠方书面确认后，做报废销毁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物品中，对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捐赠物品，经捐赠方书面同意后，可通过变卖、拍卖、义卖或转赠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接受捐赠，一般以资金为主。如有特殊需要，市红十字会应根据总会、省红十字会要求和灾区的实际需要指定接受捐赠物品的种类。

第四章 募捐和接受捐赠款物的管理及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财产，以尊重捐赠人的意

愿为原则，必须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救助工作。

与捐赠人达成一致捐赠意愿的，应按捐赠意愿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捐赠金额超过实际用途使用费用，多余资金视为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如遇受益对象变故或其他不可抗力，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者的同意。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可以根据红十字事业和社会救助需要使用。

第二十五条 市或设县（市、区）红十字会接受援建项目的定向捐赠，须与捐赠方签署定向援建协议，对工程项目的名称、规模、援建项目所在区域、资金配套比例、捐款划转期限等做出约定；市或设县（市、区）红十字会还可根据需与受援地区的红十字会签署实施援建工程项目协议，委托其落实工程项目建设、当地政府资金配套、捐赠单位建设冠名等事项。跨省市的援建项目，由省、市红十字会统一协调落实。

第二十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者开具“福建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如捐赠人不愿登记或表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工作人员须代为登记，仍按规定开具捐赠票据并予以注明、保存。

接受邮汇、银行转账等形式的捐赠，应及时向捐赠者开具并寄送捐赠票据。如因信息不全无法寄送或寄送被退回，应统一登记造册、保管，以备核查或日后索要。

第二十七条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生产单位捐赠本单位产品，按照出厂价作为公允价计算；捐赠物资属于捐赠方购入的商品，一般按照采购发票记载的价格作为公允价计算。捐赠物资采购、运输等产生的实际成本费用，经双方协商可作

为公允价格计入捐赠总额。

第二十八条 接受捐赠的款物为社会公共财产，由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管理处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财产登记，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任何违背红十字宗旨的商业行为或无偿提供给商业机构使用。定向捐赠给红十字组织使用的物品，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须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接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赈灾捐款主要用于灾害紧急救援阶段的开支、救援救助物资采购、储存和运输、受灾人员安置慰问、灾害遇难人员亲属抚慰，以及学校、医疗机构等民生项目的援建等支出。

第三十条 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物资、工程和服务等行为，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捐赠人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约定的可按其约定采购，但不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所实施的物资、工程和服务的紧急采购，须按照国家有关紧急采购的规定办理。紧急采购工作完成后，其采购项目的品种、数量、单价等信息应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救助工作结束后收到或剩余的捐赠资金，能够联系到具体捐赠者的，在征得捐赠者书面同意后，可转用于红十字会备灾或其他人道救助工作，也可转入红十字会基金。

接受的不适用于救助工作的非货币性财产，在征求捐赠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转为其他人道救助项目使用，或通过义卖、拍卖、变卖等方式变现。变现所得款项继续用于救助工作或转入红十字会基金，不

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任何违背红十字宗旨的商业行为或无偿提供给商业机构使用。

第三十二条 综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福建省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各级红十字会用于项目的支持费用不得超过本级接受捐款的 6.5%。项目支持费不得重复列支。捐赠人对项目支持费有明确要求的，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按双方约定办理。

项目支持费是指各级红十字会在管理和执行项目工作中的必要支出，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的工资或志愿者补助费、办公用品与设备费、资料费、通讯费、差旅费、评估检查督导费、交通费、宣传费等。

特别重大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救助捐款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利用公共媒体、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形式，积极宣传捐赠者的善举（捐赠人明确表示不愿公开捐赠信息和接受表彰除外）。必要时，可邀请捐赠人出席人道表彰会议、考察援建项目等公益活动。

第三十四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章 信息公开透明

第三十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地址、邮编、捐赠电话、募捐银行账号等。呼吁赈灾、组织募捐，须事先向社会发布劝募信息，告知募捐事由、用途等。

第三十六条 募捐和接受捐赠后，须利用报纸、门户网站、电视台或社区公告栏等相关媒介向公众公布捐赠信息，包括捐赠单位名称、捐赠人姓名以及捐赠金额。属于重大自然灾害等定向捐赠的应另加说明。捐赠者不同意公开身份的，可以用“爱心企业（单位）”或“爱心人士”匿名方式公布捐赠金额。

第三十七条 定向捐赠的款物在使用过程中，可按实施年度向捐赠者反馈协议履行情况；灾后重建项目、跨年度救助项目，可以阶段性地向社会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受灾区域的县（市、区）红十字会，应当适时公布救助对象以及接受捐赠款物的数额、分配方案。

第三十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财产，包括从捐款中支出的用于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资金和项目支持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告，主动邀请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机构的审计。审计结果须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建立、健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信息的反馈制度，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财产的去向和使用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要认真对待，据实答复。捐赠函或捐赠协议对于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约定向捐赠人如实反馈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征得捐赠者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
- （2）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财产的；
-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

损失或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依法追回的捐赠财产，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修改权、解释权属宁德市红十字会。

附件：1. 人道公益捐款确认函模板；

2. 捐赠物资确认函模板；

3. 接收捐赠物资工作表

附件 1

人道公益捐款确认函（模板）

宁德市红十字会：

_____拟捐赠人民币总金额（大写）_____拾_____万
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正¥ _____，将
于_____月_____日汇入贵会兴业银行专用捐赠账户，用
于_____。资金来源正当，请贵会按照有关规则予以实
施救助。

受赠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捐方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捐赠方：（签章）

年 月 日

账户名：宁德市红十字会 开户行：兴业银行蕉城支行
账 号：136010181200017276 请转账时注明捐赠意向

附件 2

捐赠物资确认函（模板）

宁德市红十字会：

在仔细阅读和充分了解《宁德市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细则》基础上，本着“人道·奉献·博爱”和“依法·志愿·规范”的原则，拟捐赠物品_____，单价_____，数量_____，总金额（大写）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正¥ _____，用于救助 _____，物资来源为_____。请贵会按照有关规则予以实施救助。

附件：1. 捐赠物资清单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捐赠方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捐赠方（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捐赠物资金额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由捐赠方提供注明捐赠物资公允价值的证明，不得以零售价为标准。

2. 捐赠特殊财产（药品、食品等）的，还需提供物价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审批文件、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报告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是药品，还应出具药监部门核批的相关资料，其有效期应当在可执行的合理期限之内，原则上必须在 6 个月以上。

附件 3

宁德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物资工作表

现确认已收到 捐赠给我会用于救 助的一批救助物资 (详见右表)。	物资来源	品 名	型号/规格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总 价 (元)
	合 计						
备 注	1、 单位捐赠应提供企业经营 (生产) 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物资合格证明, 进货证明, 价格证明等。 2、 个人捐赠应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物资合格证明, 物资来源证明, 价格证明。 3、 本表一式两份, 捐赠人与接收单位各存一份。						

捐赠人:

捐赠人身份证:

捐赠人家庭或企业地址:

接收人 1:

接收人 2:

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宁德市红十字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印发